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三、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四、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蔺晓娜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

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张丽芳、蒲仁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王耀辉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除按照规定程序审议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公司其他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239,892股。因此，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独立董事：潘广成 张昆 王青松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